



启政
WWW.GONGWUYUAN.COM.CN

公务员录用考试专项突破系列教材

2010~2011

常识判断

专辑

启政公务员录用考试教材编写中心
启政公务员录用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赠:学习卡



- ▶ 精选高频考点，圈定备考范围
- ▶ 考点随堂测验，巩固所学知识

- ▶ 链接历年真题，把握命题规律
- ▶ 剖析易错案例，避开答题误区

中共党史出版社

公务员录用考试专项突破系列教材

常识判断

专辑

启政公务员录用考试教材编写中心
启政公务员录用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中共党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常识判断专辑/刘廷婷主编. —3 版.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8. 6(2009. 10 修订版)

公务员录用考试专项突破系列教材

ISBN 978-7-80199-985-6

I. 常… II. 刘… III. 公务员—招聘—考试—中国—教材 IV. 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81109 号

书 名: 公务员录用考试专项突破系列教材
常识判断专辑

主 编: 刘廷婷

责任编辑: 姚建萍

出版发行: 中共党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 6 号院 1 号楼

邮 编: 100080

网 址: www.dscbs.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振兴源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185mm×260mm 1/16

字 数: 553 千字

印 张: 18.75

印 次: 2009 年 10 月第 3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0199-985-6

定 价: 32.00 元

此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中共党史出版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82517249,82517244

启政公务员录用考试教材编写中心

顾问：王进伟 冯军芳 刘会娟

主任：张奉均

副主任：赵云冲 王春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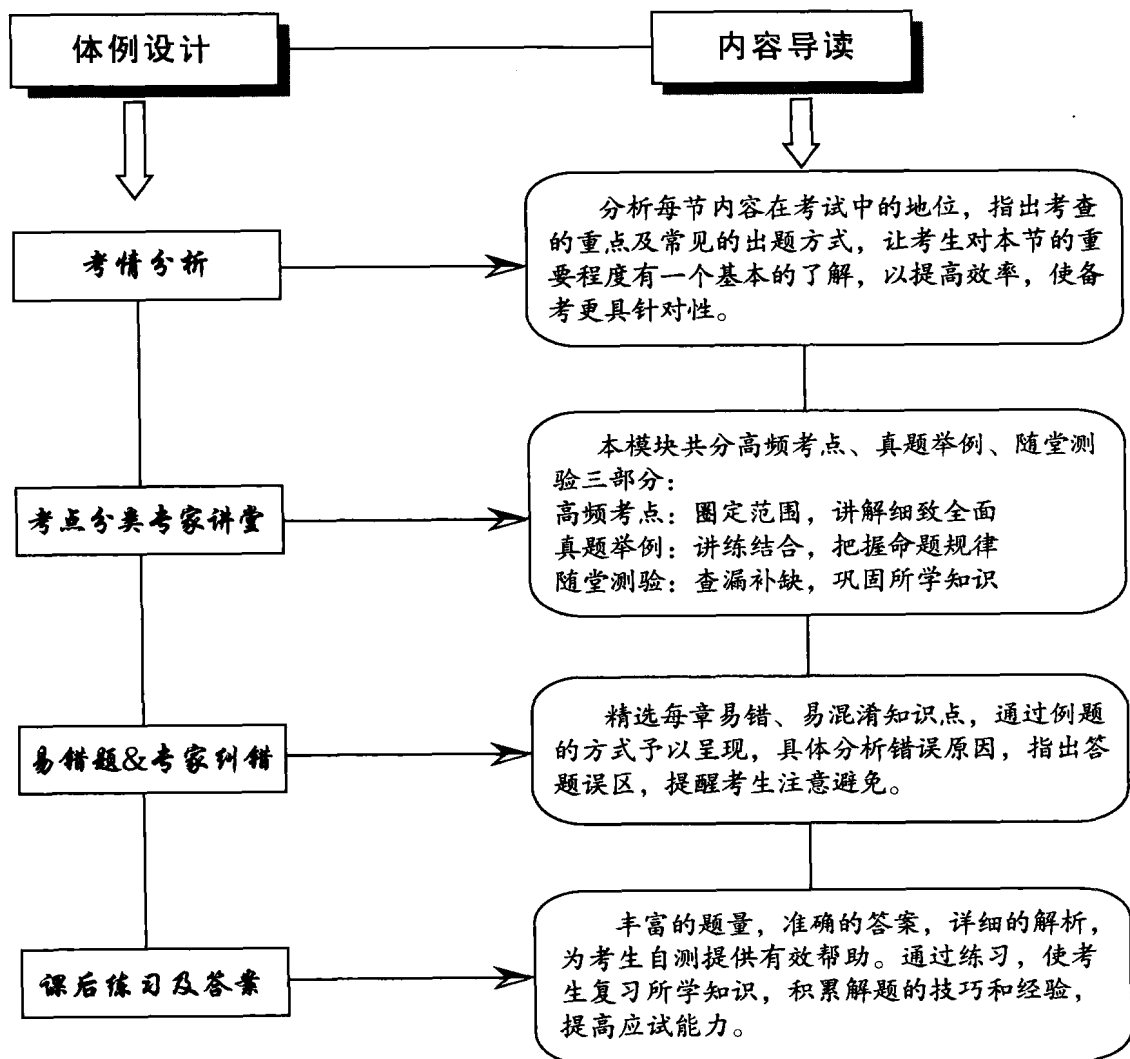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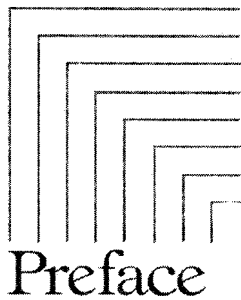
王云会	王娟	王其胜	王洪	王艳娟
邓宏涛	牛海娜	乔俊辰	刘文丽	刘丽芳
刘斌	刘润峰	刘彩霞	邢玉权	闫亚军
闫妍妍	阮广平	杨扬	杨建红	杨本晓
李思怡	李炳颖	李甜甜	李鹏	李新
李碧琼	肖小外	吴蓉	吴小明	宋丽丽
宋智锋	阿然	张大伟	张玉静	张傲飞
张谨	杜延俊	陈双	周永祎	何启玲
周克飞	周俊义	赵洪涛	姚成龙	姚金菊
胡万伟	姜志伟	娄丽莹	徐之君	曹玉亭
韩兵	虞节玉	谭石柱	黎轶	穆曼怡

特约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春升	王霞	刘艳梅	汤国亮	阴庆寿
陈海山	张元庆	张国良	林雨	林昶
洪向华	贺技文	袁晓明	禄耀军	魏红军

特色导读示意图





前言

正

如人类学家吉尔兹(Clifford Greertz)所言——“常识是一种文化体系”,作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五大构成板块之一的常识判断,其显著特征是知识考查范围具有广阔性和考查内容具有规律性。常识判断所涉及的知识考查范围包括法律、政治、经济、管理、自然科学、人文、生活七大类,各大类又分成若干小类。其中,法律常识是历年来考查的重点,除此之外,政治、经济、自然科学、人文、生活常识也是常识判断的重要构成内容。可见,常识判断既具有考查范围的广阔性,又具有考查内容的规律性。综合历年考试分析,考生在常识判断部分的失分原因主要有:

1. 重视度不够,备考不充分,记忆性知识遗忘

对已具有报考资格的公务员考生来说,法律、政治、自然科学、人文常识都是在中学或大学时代学过的基础知识,大多数考生对之信心十足,在复习备考时往往不愿意花费过多时间和精力。在考试时,面对区分度不大的选项无从下手,结果只能凭直觉选择。

2. 知识面狭窄,灵活运用知识能力不足

由于环境、兴趣的原因,许多考生知识面狭窄,深度有余广度不够。同时,由于阅读量小也直接导致知识迁移和灵活运用能力不足,即使是考生学过的知识,也会因为出题形式发生变化而不能做出正确解答。

3. 不善于积累、观察和思考日常的生活现象

常识判断的考查与日常生活结合较为紧密,但是许多考生习惯做生活的“旁观者”,只关注理论或宏观问题,对日常生活中的各种现象缺少观察和思考,更不能运用所学理论解释日常生活中的现象。

基于以上原因,在本教材编写中心结合多年来的公务员录用考试教材编写经验,组织一批专家对常识判断进行深入研究,为考生精心编

写了《常识判断专辑》教材,旨在帮助考生在短时间内对常识判断进行全面系统地复习,切实提高应试能力。

作为公务员教材编写中心的全新力作,《常识判断专辑》具有如下鲜明特色:

1. 内容新颖,针对性与实用性并举

本书所引用例题和绝大部分练习题都是来自最近3年国家 and 地方公务员录用考试的真题,部分练习题则是根据专家的预测,有针对性选取一些难度较大的题目,这有利于考生在巩固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应试能力。

2. 知识系统全面,分类科学

本书按考试内容将常识划分为六个类别,即法律常识,政治常识,经济、管理常识,自然、科技常识,人文常识,生活常识。每类知识独立成章,章下分节,节下分讲,形成了一个完整、科学的网状知识体系,有助于考生全面提高复习效率。

3. 栏目丰富,注重思维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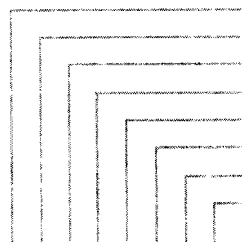
本书以“考点分类专家讲堂”为核心,设置了考情分析、考点分类专家讲堂、易错题 & 专家纠错、课后练习及答案等多个栏目,讲练结合,使考生的复习备考更加高效。

4. 题库式练习,进一步扩大知识容量

根据常识判断知识考查范围广阔性的特点,最有效的帮助考生扩大知识容量的方法便是科学地设置习题。本书在练习题的设计上有三大主要特色:每一讲结束后是少量的相关随堂测验,帮助考生巩固复习内容;每一节都设置有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的综合训练,以提高考生的知识迁移和灵活运用能力;易错题 & 专家纠错则对一些易错题目进行重点讲解和提示,避免考生无谓失分。

不断提高教材编写质量,帮助更多考生实现成为一名公务员的梦想是我们的不懈追求。要实现这个目标,既需要考试教材编写中心一如既往地努力工作,也需要广大考生和业内专家对本书的错误和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指正,我们期待您的宝贵建议!

最后,预祝广大考生梦圆公考!



Contents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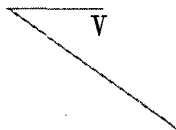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法律常识	1
第一节 法理学	1
考情分析	1
考点分类专家讲堂	1
第一讲 法的概述	1
第二讲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	2
第三讲 法的制定	3
第四讲 法的实施	4
真题举例	6
课后练习及答案	6
第二节 宪法	9
考情分析	9
考点分类专家讲堂	9
第一讲 宪法概述	9
第二讲 国家性质与国家形式	10
第三讲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2
第四讲 国家机构	12
真题举例	15
课后练习及答案	16
第三节 刑法	18
考情分析	18
考点分类专家讲堂	19
第一讲 刑法概述	19
第二讲 犯罪和犯罪构成	20
第三讲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21

第四讲 犯罪的形态	21
第五讲 共同犯罪与单位犯罪	22
第六讲 刑罚	23
第七讲 犯罪的种类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犯罪	25
真题举例	26
课后练习及答案	27
第四节 行政法	30
考情分析	30
考点分类专家讲堂	30
第一讲 行政法概述	30
第二讲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31
第三讲 行政行为	32
第四讲 抽象行政行为	34
第五讲 具体行政行为	36
第六讲 行政程序	41
第七讲 行政违法与行政责任	41
第八讲 行政赔偿	42
第九讲 行政复议	43
真题举例	45
课后练习及答案	46
第五节 民商法	48
考情分析	48
考点分类专家讲堂	48
第一讲 民法概述	48
第二讲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49
第三讲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50
第四讲 物权与所有权	51
第五讲 债权	52
第六讲 知识产权	56
第七讲 人身权	57
第八讲 财产继承权	57
第九讲 婚姻制度	58
第十讲 民事责任	59
第十一讲 诉讼时效	59
第十二讲 商法	60
真题举例	62
课后练习及答案	63
第六节 经济法	65
考情分析	65

考点分类专家讲堂	65
第一讲 经济法概述	65
第二讲 反不正当竞争法	66
第三讲 产品质量法	67
第四讲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68
第五讲 税法	69
第六讲 反垄断法	70
第七讲 金融法	70
第八讲 劳动法	71
真题举例	73
课后练习及答案	73
第七节 诉讼法	75
考情分析	75
考点分类专家讲堂	76
第一讲 民事诉讼法	76
第二讲 刑事诉讼法	85
第三讲 行政诉讼法	90
真题举例	93
课后练习及答案	94
第二章 政治常识	98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常识	98
考情分析	98
考点分类专家讲堂	98
第一讲 世界的物质性及其发展规律	98
第二讲 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	104
第三讲 人类社会及其发展规律	107
第四讲 社会主义社会及其发展	111
易错题 & 专家纠错	114
课后练习及答案	115
第二节 毛泽东思想	119
考情分析	119
考点分类专家讲堂	119
第一讲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119
第二讲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	123
易错题 & 专家纠错	127
课后练习及答案	128
第三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131
考情分析	131

考点分类专家讲堂	132
第一讲 邓小平理论	132
第二讲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137
第三讲 科学发展观	140
易错题 & 专家纠错	145
课后练习及答案	145
第三章 经济、管理常识	151
第一节 经济学常识	151
考情分析	151
考点分类专家讲堂	151
第一讲 经济理论	151
真题举例	154
第二讲 经济活动	156
易错题专家纠错	163
课后练习及答案	164
第二节 管理学常识	168
考情分析	168
第一讲 管理学概论	168
真题举例	171
第二讲 管理活动	173
易错题专家纠错	183
课后练习及答案	184
第四章 自然、科技常识	189
第一节 自然常识	189
考情分析	189
考点分类专家讲堂	189
第一讲 珍稀动植物	189
第二讲 天文地理	193
第三讲 环境气候	200
易错题 & 专家纠错	205
课后练习及答案	206
第二节 科技常识	211
考情分析	211
考点分类专家讲堂	211
第一讲 信息科学技术	211
第二讲 空间科学技术	215
第三讲 生命科学技术	219

易错题 & 专家纠错	224
课后练习及答案	225
第五章 人文常识	230
第一节 历史常识	230
考情分析	230
考点分类专家讲堂	230
第一讲 中国历史	230
第二讲 世界历史	238
易错题 & 专家纠错	243
课后练习及答案	244
第二节 文化常识	249
考情分析	249
考点分类专家讲堂	249
第一讲 中国文化	249
第二讲 世界文化	258
易错题 & 专家纠错	263
课后练习及答案	264
第六章 生活常识	269
考点分类专家讲堂	269
易错题 & 专家纠错	279
课后练习及答案	280



第 4 章

法律常识

第一节 法理学

◆ 考 情 分 析

法理学属于法学体系中的理论法学,是理论法学的主体,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具有理论基础的作用。从历年考题来看,这部分内容涉及不多,只是偶尔出现,主要集中在法律体系、法律制定等方面。但是,考生不能对此部分掉以轻心,因为法理学在整个法律部分具有基础理论的作用,掌握好法理学的基本原理是复习其他法律知识的重要环节。

◆ 考点分类专家讲堂

第一讲 法的概述

一、法的概念和特征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1. 法的本质

(1)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2)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2. 法的特征

(1)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2)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3)法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4)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二、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又称法的功能,指法对个人行为及最终对社会关系产生的影响。法作用的对象有个人行为和社会关系两部分,以此为标准可以将法的作用分为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两部分。

1. 法的规范作用

根据法的规范作用的对象不同,即不同主体的行为,可以将规范作用分成指引、评价、预测、教育和强制五种作用。(1)指引作用,指法律对个人行为起导向、指引作用。(2)评价作用,指法律作为人们对他人行为的评价标准所起的作用。(3)预测作用,指人们根据法律可以预先估计相互之间将怎样行为以及行为的后果等,从而对自己的行为做出合理的安排。(4)教育作用,指通过法律的实施对一般人今后的行为所发生的积极影响。(5)强制作用,指的是对违法犯罪行为加以惩罚、制裁。

2. 法的社会作用

按照国家的对内职能,可将法的社会作用分为阶级统治作用和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两部分:

(1)阶级统治作用,指法在经济统治、政治统治和思想统治等方面的作用。(2)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指法在维护人类基本生活条件、确认技术规范等方面所起的社会公共事务管理作用。

三、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

法律体系,是由一国国内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法律部门,是对一国现行法律规范按其所调整社会关系的不同,以及与之相适应的调整方法的不同所作的分类。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是法律的调整对象,其次是法律调整的方法。我国法律体系主要由以下几个法律部门组成: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刑法、诉讼及非诉讼程序法等。

第二讲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

一、法与经济的关系

法与经济的关系是最根本的关系,这种关系制约着法本身以及它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法与经济的一般关系包括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和法与生产力的关系两个方面:(1)经济基础决定法的性质,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决定着法的发展变化;法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2)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直接影响法的发展水平。

二、法与政治、政策的关系

1. 法与政治的关系

法受政治的制约,主要体现在:(1)政治关系的发展变化是影响法的发展变化的重要因素;(2)政治体制的改革制约法的内容及其发展变化;(3)政治活动的内容制约法的内容及其发展变化。

法服务于政治,主要表现在:(1)在阶级对立的社会,法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关系、统治阶级内部及其与同盟者的关系,从而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2)打击、制裁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特别是诸如各种危害国家安全之类的严重犯罪活动;(3)调整公共事务关系,维护公共秩序,在发挥政治职能的同时发挥社会职能。

2. 法与政策的关系

党的政策对社会主义法的作用:(1)党的政策指导法制建设的各个环节,社会主义法是实现党的政策的重要手段;(2)党的政策指导社会主义法的适用,即指导执法与司法。

社会主义法对党的政策的作用:(1)法是实现政策的重要形式,法是定型化、规范化、条文化的党的政策,便于国家工作人员和人民群众更好地了解党的政策,从而正确地执行和拥护党的政策。(2)法一般是在总结党的政策的实践经验基础上,进一步集中群众的智慧而制定出来的,在这一过程中党的政策日益完善,进而在实践中产生更显著的效果,这些又使党制定与实施政策的目的得到实现。

三、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的关系

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相互依存、相辅相成、密切联系、缺一不可。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基础:

(1)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制定的依据;(2)社会主义民主决定社会主义法制的性质和内容;(3)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力量源泉。

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1)社会主义法制规定民主权利的范围,为人民行使民主权利指明方向;(2)社会主义法制规定和体现了对民主权利的行使和制约,为人民正确行使民主权利提供保证;(3)社会主义法制规定实现民主的程序和方法,为人民行使各项民主权利提供有效措施;(4)社会主义法制规定对破坏民主权利行为的制裁措施,捍卫社会主义民主建设。

第三讲 法的制定

一、法的制定的概念

法的制定,通常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一种专门活动。一般也简称为法律的立、改、废活动。这种活动是将一定阶级(阶层或阶级联盟)的主张上升为国家的意志,成为规范性法律文件。

二、当代中国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 立法指导思想

我国现阶段立法的指导思想是: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立法原则

立法的基本原则,或称法的制定的基本原则,是立法指导思想在立法实际工作中的具体体现。在具体立法工作过程中,应该遵循下列原则:(1)以宪法为依据;(2)必须从实际出发;(3)总结实践经验与科学预见相结合;(4)吸收、借鉴历史的和外国的经验;(5)以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为标准,立足全局,统筹兼顾;(6)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7)保持法律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与及时立、改、废相结合。

三、法的制定程序

法的制定程序即立法程序,是指有法的制定权的国家机关创制、修改、补充或废止法律或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法定步骤和方法。

我国立法基本按以下程序进行:

(1)法律案的提出。法律案的提出是指依法有专门权限的国家机关或个人向立法机关提出创制、修改、补充或废止某项法律的法律案。

(2)法律案的审议。法律案的审议是指立法机关对已列入会议议程的法律案进行审查

和讨论。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一般经过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3)法律草案表决稿的表决。这是指立法机关对法律案经过审议后形成的表决稿,正式表示同意或不同意的活动。这是整个立法活动中最有决定意义的一步。

(4)法律的公布。这是立法机关将获得通过的法律依法定形式公之于众(社会)的一个法定程序。

第四讲 法的实施

一、法的实施的概念

法的实施,是指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具体运用和实现,包括执法、司法和守法。它主要包括两个方面:(1)国家执法、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严格执行法律、运用法律、保证法律的实现。(2)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人,即凡行为受法律调整的个人和组织,都要遵守法律。

二、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是指法律的生效范围或适用范围,即法律对什么人、在什么地方和在什么时间适用的效力。

1. 空间上的效力

在我国,凡是中央国家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除非有特殊规定,一经公布施行,就在我国的领域内发生效力。地方政权机关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只在所管辖的地区生效。

2. 时间上的效力

包括法的生效、失效和溯及力等问题。法通常是从公布之日起生效,但有的法本身就规定了生效日期。法的失效期,一般有三种情况:一种是法本身规定有终止生效的日期;另一种是以新法代替旧法,新法生效之日,也就是旧法失效之时;第三种是国家基于某种需要,明文宣布废除某项法律法规,并规定了废除的日期。法的溯及力问题,是指该项法律生效以前所发生的事件或行为是否适用该项法律的问题。如果适用,就是有溯及力。我国法律一般不具有溯及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当代中国法律适用的要求和基本原则

正确适用法律的基本要求有三个方面,即准确、合法、及时。准确,是指适用法律时,事实要调查清楚,证据要确凿,这是正确适用法律的前提和基础。合法,是指司法机关审理案件要合乎国家法律的规定,依法办案。及时,是指司法机关办案时在正确、合法的前提下,还必须做到遵守时限。

我国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有:(1)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2)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3)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4)实事求是,有错必纠。

四、法律关系

1. 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

法律关系主要有三个特征:(1)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建立的一种社会关系,具有合法性。(2)法律关系是体现意志性的特殊社会关系。(3)法律关系是特定法律主体之间的权

利和义务关系。

2. 法律关系的主体与客体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有：主体、客体和内容（权利与义务）。

（1）法律关系的主体。即法律关系的参与者，是在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或者负有义务的人，又称权利主体或义务主体。在我国，包括以下几种：自然人；集体，包括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两类；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统一整体，不仅是国际法律关系的主体，也是某些重要国内法律关系的主体。

（2）法律关系的客体。即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它是将法律关系主体间的权利和义务联系在一起的中介，没有客体作为中介，就不可能形成法律关系。我国法律关系的客体通常包括：物、行为、人身、智力成果。

（3）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3.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法律关系是法律对社会关系加以确认和保障的结果，具有相对的稳定性。然而，由于法律所面对的社会生活、社会关系都处在不断的变化之中，法律关系不可能一成不变，而是处在产生、变更、消灭的演变过程中。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客观情况，称为法律事实。

五、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1.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指由特定法律事实引起的应由相关主体承担的具有法定强制性的不利后果。法律责任有如下特点：（1）法律责任是因违反法律上的义务而产生的责任；（2）法律责任具有国家强制性。

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有：（1）主体，是指违法主体或者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2）过错，即承担法律责任的主观故意或者过失。（3）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所规定的义务超越权利的界限行使权利以及侵权行为的总称。（4）损害事实，即受到损失和伤害的事实，包括对人身、财产、精神的损失和伤害。（5）因果关系，即行为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2. 法律制裁

法律制裁是指由专门机关因违法者应负的法律責任而对其采取的强制性惩罚措施。法律制裁主要有以下几种：（1）刑事制裁；（2）民事制裁；（3）行政制裁；（4）违宪制裁。

六、法律监督

广义的法律监督，是指由所有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对各种法律活动的合法性所进行的监察和督导。法律监督的基本构成要素一般包括三个方面，即法律监督的主体、法律监督的客体和法律监督的内容。法律监督的主体主要可以概括为三类：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法律监督的客体是立法、司法和执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进行的公务活动。

法律监督依监督主体的不同可分为：

1. 国家机关的监督

国家机关的监督，是国家机关为保障法律的切实实施所进行的监督。具体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国家行政机关的监督和国家司法机关的监督。

2. 社会的监督

社会的监督是我国法律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各政党、各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对各种法律活动的合法性所进行的监督。